

# 济南大学

## 教学情况通报

2017年第 18期 总第 261 期 2017 年 12月 29 日 教务处 签发人黄加栋

### 关于 2017 年度教学文件检查中教学事故 处理情况的通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在 2017 年度教学文件检查过程中，发现部分教师考试试卷存在评（核）分及批阅错误，对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产生不良影响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对相关教师分别进行相应处理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王刚，机械工程学院教师王砚军，国际教育交流学院教师蒋莹，资源与环境学院教师卢岩，外国语学院教师李真，试卷核分出现严重错误。外国语学院教师金成鹤，商学院教师郑凤旺、周一臻，试卷批阅出现严重错误。根据《济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（济大校字〔2016〕240 号）有关规定，界定以上八位教师的行为构成一般教学事故。

土木建筑学院教师原海燕，商学院教师解传喜、张延伟、乐菲菲，政法学院教师房坤，试卷出现评（核）分错误或评阅不规范情况。外国语学院教师岳巍，未按照学校要求及时将试卷归档。对于以上六位教师出现的过失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
望各学院加强教学管理，全体教师引以为戒，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通报。

教务处

2017 年 12 月 29 日